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沈瞳、胡卫鹤、陈悦在北京成立“北京恒实智源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沈瞳出资1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8%；胡卫鹤出资1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8%；陈悦出资39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25,234.47万

元人民币，期末合并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2,454.45 万元人民币。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7,570.34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6,227.22 万元。本次拟出资的金额为 25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也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沈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77 楼 5071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胡卫鹤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航天双城 8 栋 3-1501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陈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11 号楼 16 层 2 单元 1605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恒实智源咨询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具体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咨询及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新技术、新设备推广与应用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	25%	0
沈瞳	货币	18 万元	18%	0
胡卫鹤	货币	18 万元	18%	0
陈悦	货币	39 万元	39%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自然人沈瞳、胡卫鹤、陈悦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投资协议，协

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并根据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拟定公司章程及设立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投资系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将于新设公司工商注册之日起 10 日内实缴，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成立公司 25.00%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覆盖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以及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恒实智源咨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